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是省水利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流域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发〔2021〕262号）明确我局为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35名，下设八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防洪与工程建管部、河湖与水资源管理部、北江大堤管理部、飞来峡管理部、乐昌峡管理部。

2022年底实有人员142名，其中局本级109名，飞来峡管理处31名，乐昌峡管理处2名。全局离退休人员83人（其中局本级55人，飞来峡管理处28名）、遗属人员3人。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号）明确我局主要职能：

1. 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 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

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3.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4.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5. 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6. 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承担流域水利监督检查具体事务工作，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7. 管理所属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

8. 承担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库防洪调度；

9. 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10. 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省水利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对标对表水利部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工作要求，聚力实施我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围绕把北江建设成为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的幸福河的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流域治理管理各项工作，成功抗击“22·6”北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守护北江安澜；加强河湖系统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强化行业监管，提升流域管理能力，北江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强有力的步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局“三定”方案，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落实北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具体事务性工作。

目标 2：落实北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防汛防旱防风、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目标 3：落实北江流域广东省境内水资源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及协调水量调度分配，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水域纳污能力、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工作。

目标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北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工作。

目标 5：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北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及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

制。

目标 6: 协调流域、区域及行业间的水事关系, 开展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目标 7: 按照《防洪法》及《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 开展北江大堤运行调度, 保障北江大堤工程保护范围防洪安全。

目标 8: 按照《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对北江大堤按照一级堤防标准养护, 确保北江大堤保持工程设计功能。

目标 9: 落实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库防洪调度。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度, 我局总收入 149,746,907.36 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007,052.12 元、其他收入 2,739,855.24 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583,529.67 元。

2022 年度, 我局总支出 153,446,087.47 元, 其中基本支出 70,669,273.01 元、项目支出 82,776,814.46 元。

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支出 66,706,005.60 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63,267.41 元。

运转性一般专项支出 48,207,279.18 元, 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20,186,005.61 元，省级水利应急救灾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元，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800,000.00 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000,000.00 元，自有资金项目 7,027,666.00 元。

“三公”经费支出 414,541.9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134.35 元、公务接待费 7,407.64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各项职能履职工作。2022 年度通过落实流域齐抓共管河湖治理的工作机制，流域水资源统筹协调助力河流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保障安全运行，落实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调度责任发挥调蓄效益，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各项预算支出依法依规，执行财政集中核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年度绩效自评 97.92 分。具体评分如下：

1.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50 分（满分 50 分）。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基本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2 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8 项）全部按设定指标值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2 年度我局整体绩效效益指标（5 项）全部满足设定值要求。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一季度 32.50%、二季度 63%、三季度 77.90%、四季度 96.80% 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67.55%，大于 62.5%。

2.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47.92 分（满分 50 分）。

（1）预算编制：2022 年新增项目 4 个，其中 2 个为应急度汛资金由省财政安排下达，1 个为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经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出具意见，还有 1 个是北江大堤芦苞河段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根据省领导批示经厅长办公会决定设立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此项不扣分。

（2）预算执行：2022 年年初预算批复支出预算 13,421.92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278.78 万元，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00.71 万元。追加的两个项目其中 2022 省级水利应急度汛资金 100 万元为省级应急资金，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80 万元。当年未发生预算调剂。经计算预算执行约束性扣 0.14 分。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实行财政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通过完善和修订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账等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预算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管理合规性此项不扣分。

（3）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及时规范进行公开，绩效自评情况连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项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不扣分。

（4）绩效管理：我局制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预算管理制度，同时明确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但未专门制定绩效管理制度，酌情扣 0.5 分。我局机构改革后为基层预算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完成了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以及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等级优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项不扣分。

（5）采购管理：根据粤财采购〔2020〕5 号文件精神，我局按规定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开始实施后，我局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意向公开，且无采购投诉情况，采购合同按规定备案。2021 年我局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北管〔2021〕24 号），修订《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完善采购内控制度，此项不扣分。

（6）资产管理：单位办公面积无超过规定标准，有部分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现象，资产配置合规性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其余指标均不扣分。

（7）运行成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决算报表系统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计算得分。由于 2022 年我局存在人员变

动等情况，与上年比较各指标均呈下降趋势，此项扣 0.44 分。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为 41.45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符合要求，此项不扣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三定”方案以及我局流域管理及水利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分别设置 8 个产出指标和 7 个效益指标。各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综合治理河长为北江广东境内 458 公里，对流域面积 42930 平方公里开展水资源监督管理。2022 年我局通过对流域内主要跨界断面实施监测，以及实地巡查等方式，协调联系各级河长对流域范围水质水资源开展监督，保障河流供水安全，综合治理效益显著。

（2）控制流域用水总量 49.05 亿立方米以内。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生态流量管理，流域主要河流控制站径流量与多年同期平均径流量相比增加约 2 成。扎实做好枯水期水量调度工作，科学统筹补水蓄水，截至 12 月底，流域主要大型水库的蓄水总量为 17.692 亿立方米，同比蓄水总量增加了 0.8038 亿立方米，有效保障流域内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安全。

（3）全年开展流域内水事巡查 64 组次，出动 203 人次；飞来峡、乐昌峡库区巡查 34 次，出动 119 人次。组织、指导、督促流域各地开展水政联合执法巡查、检查 7 次，对属地立案查处 13

宗水事违法案件办理情况跟进监督，开展上级部门交办行政效能监督举报事项复查工作 11 宗，以电话、函件等方式向流域内各地移交涉嫌违法线索 12 宗。加强涉河涉堤项目监管，出具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意见 7 宗，组织水利专项验收 1 宗；办理涉北江大堤零星建设项目 45 宗。完成厅交办的各专项督查任务。

（4）堤防工程巡检养护长度 64.346 公里。我局管理的北江大堤工程按照一级堤防养护标准进行巡检养护，工程保持设计功能，实现安全度汛，达到养护要求。

（5）草皮维修养护面积 620 万平方米。北江大堤工程现有草皮面积 620 万平方米，包括堤身、压渗地等通过大堤工程养护全部符合养护要求。

（6）北江大堤白蚁防治巡检、防治长度 64.346 公里。2022 年度通过开展全堤白蚁防治，北江大堤保持实现无蚁害堤。

（7）北江大堤工程保持抵御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对大堤开展巡检养护以及北江大堤防汛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使大堤保持抵御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2022 年在防御“22·6”北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中发挥防洪效益，实现安全度汛。

（8）北江大堤工程养护工作完成率 95%。2022 年度通过开展实施北江大堤工程养护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养护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9）控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指标达标率 90% 以上。流域 35

个国考断面共 34 个达标，达标率 97.1%，有效推进流域河湖保洁常态化规范化，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坚持实施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加强流域取水户用水计划审核和管理，监控流域水资源状况。

（10）捍卫人口数量 3200 多万、捍卫耕地面积 100 多万亩、捍卫工农业生产总值 3.76 万亿元。北江大堤是我省重要堤防，保护清远、佛山、广州等，是珠三角地区的防洪屏障。2022 年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政府领导部署要求，成功抵御“22.6”北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最终实现了超百年一遇洪水“人员不伤亡、水库不跨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亿元，最大程度降低了洪涝灾害影响，实现安全度汛目标。

（11）北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2022 年通过对北江流域科学精细调度水资源，保障北江 7 个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持续满足生态流量要求。持续落实北江大堤沿线水闸引水补水机制，全年共引水 20.62 亿立方米，确保河湖生态流量，助力改善两涌一河及下游水系水环境水生态。

（12）促进河道实现可持续利用。统筹协调各地持续推进“清漂”常态化规范化，有效推进流域河湖保洁常态化规范化，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2022 年通过流域水资源管理，发挥骨干工程防洪效益，保障实现河道可持续利用。

2022 年度我局共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4 个，预算 2,048.99 万元，支出 2,018.60 万元，支出率 98.52%。其中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项目 1,557.59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支出 1,553.77 万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片区）项目 46 万元，项目支出 46 万元；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项目 174 万元，项目支出 147.43 万元；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271.40 万元，项目支出 271.40 万元。

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1 个，北江大堤芦苞河段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 600 万元，项目支出 600 万元。

年中追加 2022 省级水利应急度汛资金（第二批）10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五批）80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厅预算编制统一部署，我局按要求开展项目入库及“二上”“二下”编制流程编报年度预算。2 月 16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批复厅直预算单位 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的通知》（粤水财审〔2022〕2 号）批复下达。

批复年初预算 14,12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924.93 万元，运转性项目支出预算 4,848.00 万元，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2,048.99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00.00 万元，自有资金项目 708.00 万元。年度预算批复后我局以《关于印发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执行分解任务的通知》（粤北管〔2022〕7号）将预算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业务部门。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且通过局务会议督促各部门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一季度32.50%、二季度63%、三季度77.90%、四季度96.80%，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67.55%，大于62.5%，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6.8%，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根据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和2022年8月23日在省水利门户网站按照规定格式及内容进行公开，其中决算公开中包含绩效自评情况内容，2022年7月20日对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以及省级专项绩效自评信息进行公开。

我局2020年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北管〔2020〕137号），修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预算管理制度，同时调整绩效评价组织机构，下一步将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2021年3月我局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北管〔2021〕24号），修订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根据粤财采购〔2020〕5号，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意向公开。我局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意向公开，并且按规定办理采购合同备案。2022年度我局政府采

购总额为 3,710.64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额 3,665.14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额 309.14 万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我局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北管〔2020〕134号），修订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2022年度单位办公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存在部分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现象。下一步将抓紧开展到期报废办公设备清理，严格把控办公设备购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2年度我局按规定办理资产报废处置，及时上缴处置残值，不存在未上缴现象。年末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没有出租、出借现象，有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22年度运行成本情况如下：

（1）单位能耗支出：我局单位能耗支出 103.82 元/平方米，较上年度减少 37.31%。我局除日常公务活动外还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北江大堤等水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指引，公共基础设施运行水、电、邮电等费在“水费、电费、邮电费”科目中核算，按此统计单

位核算能耗略高，但仍保持在合理支出水平。

（2）单位物业管理费：单位物业管理费 212.31 元/平方米，较上年减少 48.17%，主要原因是物业维修减少费用支出。

（3）人均行政支出：我局人均行政支出 4,695.48 元,较上年增加 19.15%，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4）人均业务活动费支出：人均业务活动费支出 1, 531.65 元，较上年减少 56.12%，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5）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外勤支出 15,679.26 元，其中人均差旅费 3,850.92 元，分别较上年降低 13.73%和降低 39.61%，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外勤活动减少，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6）人均公用经费：2022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75,016.41 元，处于合理水平。

我局将继续做好运行成本控制，在保证单位职能履行的前提下，同时注重降低能耗及行政公务活动费用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粤水办财审函〔2022〕955 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照单位职能职责、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对照自评。按照《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

机编发〔2020〕3号），明确我局职责，根据职责制定年度绩效目标，认真履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我局将继续在履行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更好完成年度绩效。具体改进意见如下：

1.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2.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减少预算调整调剂。

3.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控制降低公用经费等公务费用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3年6月20日